

学术前沿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资助项目

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

韩立新◎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术前沿研究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资助项目
辽宁省教育厅高校科技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

韩立新◎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海上侵权行为法研究 / 韩立新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4

ISBN 978-7-303-12097-0

I. ①海… II. ①韩… III. ①海上—侵权行为—研究
IV. ①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6409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 mm × 235 mm

印 张: 34.5

字 数: 58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0.00 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责任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毛 佳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作者简介

- 韩立新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海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海商法系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律师。
- 郭 萍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商法系副主任、国际海事法律研究中心海商法研究室主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理事，辽宁省法学会国际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大连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律师。
- 初北平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海事法律研究中心海上保险法研究室主任，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支持会员，律师。
- 朱作贤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海事法律研究中心海事法研究室主任，律师。
- 袁绍春 法学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律师。
- 王 欣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律师。
- 于诗卉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律师。
- 李红玉 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序 言

海商法学界对海上侵权行为的研究往往局限于某一具体的侵权类型，例如，船舶碰撞^①、船舶污染^②或海上人身伤亡^③等，而缺乏整体性的研究视角，更未进行任何体系化的工作。因而，对于海上侵权行为法这样一个重要领域而言，不能不说存在很大的研究缺陷。我们认为，单独对某一具体海上侵权行为类型进行深入研究固然是不可或缺的，但也不应忽视海上侵权行为整体性的研究，以及在整体性研究的基础上对一般性理论问题的探讨。整体研究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整体研究的思路下，我们可以利用归纳法总结、挖掘各种不同海上侵权行为法律制度的共性特征与精神实质，提炼法律制度与法律条文背后的价值取向，为完善与重构各种不同的海上侵权行为法律制度提供一个相对统一的指导思想，从而防止潜在的价值紊乱，避免违背“类似事项应做相同处理”之基本法理。从表面上看，不同的海上侵权行为法律制度之间似乎并无全局性、系统性的原则指导，而只有局部的、具体的规定，其实不然，深入挖掘可知，在理论层面上，海上侵权行为法的确自成体系，体系内各种不同的制度有着同一至少是相近的价值诉

^① 司玉琢、吴兆麟：《船舶碰撞法》，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5；邓瑞平：《船舶侵权行为法基础理论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② 韩立新：《船舶污染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徐国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③ 司玉琢主编：《海商法专题研究》，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2002，第11章“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法律问题研究”。

求，并且，其价值诉求有别于一般的民事侵权行为法。

第二，整体研究可以正确认识并完善各种不同海上侵权行为法律制度之间的衔接与配合，如果我们将研究视域仅限于某一种海上侵权行为法律制度，就难免会出现“一叶障目，不见森林”的结果。例如，船舶碰撞法与油污法之间的关系即是典型的一例。两艘沿海运输船舶碰撞导致油污后，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国内理论界与司法实践可谓众说纷纭、见仁见智。此种争论表面上看是由我国《海商法》第169条第2款规定中“第三人”的范围引起的，该条规定：“互有过失的船舶，对碰撞造成的船舶以及船上货物和其他财产的损失，依照前款规定的比例负赔偿责任。碰撞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各船的赔偿责任均不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比例。”其中，一种观点认为，该条规定的“第三人”不包括油污受害方，对于碰撞导致油污损失只能适用油污方面的法律，例如，《海洋环境保护法》或《民法通则》等；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该条规定的“第三人”是没有限制的，碰撞法律关系当事人之外的任何人均作为第三人，因此，该条规定可以调整碰撞导致的油污案件；甚至有学者提出遭受油污损害的原告有权选择是适用碰撞法律还是油污法律的新颖观点。而实质问题是，在我国目前的法律环境下，立法原意上船舶碰撞法与油污法到底是如何进行分工的？此种分工又是否合理、可行？显然，只有通过整体性研究，才可以为船舶碰撞法律与油污法律的适用范围进行理性的界定，使它们之间的衔接与配合趋于清晰与合理。

第三，从立法论上来看，本课题的研究为完善我国的海事立法、填补某些立法空白进而实现海上侵权行为法律制度的现代化提供理论层面的依据。完善的海上侵权行为法律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海上运输秩序与安全，保障海洋的合理利用与开发，提高海洋使用的社会、经济和生态的整体效益，有利于海洋经济和海洋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目的的实现。

第四，从学术价值上来看，海上侵权行为法律制度的一般理论问题是海商法基础理论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海商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在我国，它又是一门年轻的学科，总的来看，海商法研究的理论性不是很强。本课题对海上侵权行为法的一般理论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可以增加海商法学理论性。尤其是，传统的海商法学局限于对海上运输关系与船舶关系的研究，而本课题下海上侵权行为的范畴已经远远超越了海上运输中发生的侵权行为，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将对扩大海

商法学科视野，构建以规制海上风险为核心的“大海事法学”作出应有贡献，同时也丰富了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研究成果。

本课题撰写分工如下：第一编由朱作贤、于诗卉负责；第二编由初北平、袁绍春负责；第三编由韩立新负责；第四编由郭萍、王欣、李红玉负责。全书由韩立新审定。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海上侵权行为法”（06CFX019）的研究成果，书中的结论、观点不当之处还望法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韩立新
2011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海上侵权行为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研究

第一章 海上侵权行为的界定与说明	(3)
第一节 界定意义	(3)
第二节 海上侵权行为的定义与说明	(4)
第三节 海上侵权行为法的性质与基本特征	(10)
第二章 海上侵权行为损害赔偿的特殊机制	(17)
第一节 赔偿责任限制	(17)
第二节 强制责任保险机制	(27)
第三节 赔偿基金机制	(35)
第三章 海上侵权行为立法应坚持的基本原则	(40)
第一节 对航运业以及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相关行业进行 适当保护的原则	(40)
第二节 对人的生命价值进行优先保护的原则	(42)
第三节 对海洋环境进行特别保护的原则	(43)
第四章 海上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及其发展趋势	(45)
第一节 海上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	(45)
第二节 海上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的发展趋势	(58)

第二编 典型的海上侵权行为研究(一): 船舶碰撞与触碰

第五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立法的发展简史	(63)
第一节 船舶碰撞法的历史起源	(63)
第二节 船舶碰撞法在英国海事法中的发展	(65)
第三节 1910 年船舶碰撞公约	(68)
第四节 我国船舶碰撞法律、法规及规定	(70)
第六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侵权行为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72)
第一节 船舶碰撞的概念	(72)
第二节 船舶碰撞的构成要件	(75)
第三节 海上保险法下的船舶碰撞	(76)
第四节 船舶触碰	(83)
第七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侵权责任确定	(85)
第一节 船舶碰撞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85)
第二节 因果关系判断	(104)
第三节 船舶碰撞侵权责任的划分	(116)
第八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130)
第一节 船舶碰撞(触碰)责任主体认定的基本理论	(130)
第二节 特殊情形下船舶碰撞的责任主体	(138)
第九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损害赔偿的范围与计算	(140)
第一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原则	(140)
第二节 船舶碰撞损失的范围与计算	(143)
第三节 沿海船舶碰撞索赔	(157)
第四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与责任限制的关系	(159)
第五节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计算分析	(161)
第十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侵权的法律适用	(175)
第一节 船舶碰撞方面存在的法律冲突	(175)
第二节 船舶碰撞案件的法律适用	(176)

第三编 典型的海上侵权行为研究(二): 海洋污染

第十一章 海洋污染及海洋污染损害的界定	(181)
第一节 海洋污染与海洋污染损害的含义	(181)
第二节 海洋污染源	(188)
第十二章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	(198)
第一节 有关海洋环境污染的立法	(198)
第二节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民事责任公约的适用	(224)
第三节 有关国内法的适用	(238)
第十三章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与免责	(243)
第一节 环境侵权归责原则理论概述	(243)
第二节 海洋污染损害归责原则与免责的国际立法介评	(247)
第三节 海洋污染归责原则与免责的国外立法介评	(251)
第四节 对中国海洋环境保护立法中免责事项的 完善建议	(255)
第十四章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民事责任主体	(257)
第一节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258)
第二节 倾倒废弃物造成海洋污染损害的责任主体	(286)
第三节 工程建设项目造成海洋污染损害的责任主体	(289)
第四节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造成海洋污染损害赔偿的 责任主体	(291)
第五节 陆源污染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293)
第十五章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范围	(298)
第一节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298)
第二节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范围的国际立法规定	(310)
第三节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范围的国外立法规定	(316)
第四节 我国海洋污染损害赔偿范围及存在的问题	(320)
第十六章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责任限制	(363)
第一节 国际公约有关责任限制的规定	(364)

第二节	国外立法有关责任限制的规定	(368)
第三节	我国海洋污染损害赔偿的责任限制	(378)
第十七章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基金	(392)
第一节	海洋污染损害赔偿基金的国际立法规定介评	(393)
第二节	关于我国海洋污染损害赔偿基金的设立	(404)
第十八章	海洋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财务保证与直接诉讼 ...	(417)
第一节	海洋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财务保证	(417)
第二节	对海洋污染的责任保险人或者财务保证人的 直接诉讼	(424)

第四编 典型的海上侵权行为研究(三): 海上人身伤亡

第十九章	概 述	(433)
第一节	造成海上人身伤亡的原因和种类	(434)
第二节	我国关于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法律救济的现状 ...	(435)
第二十章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归责原则问题研究	(442)
第一节	海上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 归责原则	(442)
第二节	海上违约行为造成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 归责原则	(448)
第三节	其他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454)
第四节	关于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分析	(457)
第二十一章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责任类型	(463)
第一节	引 论	(463)
第二节	旅客及船员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	(463)
第二十二章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主体	(467)
第一节	权利主体和责任主体的概念	(467)
第二节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	(468)
第三节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472)

第二十三章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的赔偿范围及计算方法 ·····	(477)
第一节	确定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范围的一般原则	····· (477)
第二节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的赔偿范围、标准及计算方法	·· (479)
第三节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限额和支付	····· (483)
第二十四章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中的精神损害问题研究 ·····	(485)
第一节	精神损害的范围	····· (486)
第二节	精神损害赔偿与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关系	····· (487)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确定原则	····· (488)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分类和计算	····· (490)
第二十五章	责任人赔偿责任与有关保险赔偿的关系 ·····	(494)
第一节	与人身保险赔偿的关系	····· (495)
第二节	与船东互保协会保险赔偿的关系	····· (497)
第三节	与旅客运输责任保险赔偿的关系	····· (500)
第四节	与工伤保险赔偿的关系	····· (502)
第五节	与国家基金补偿的关系	····· (505)
第二十六章	涉外海上人身伤亡关系的法律适用 ·····	(507)
第一节	涉外海上人身伤亡的法律适用	····· (507)
第二节	我国法律对涉外海上人身伤亡关系的具体适用	·· (50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污染损害赔偿法建议案 ·····	(519)
附录二	“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立法建议案 ·····	(527)
参考文献	·····	(532)
后 记	·····	(537)

第一编

海上侵权行为法的一般理论问题研究

第一章

海上侵权行为的界定与说明

第一节 界定意义

综观国际公约与各国立法，包括我国的法律、法规，都未明确出现“海上侵权行为”这一概念，因而这一概念尚属于理论术语的范畴，而非一个实然的法律概念，因此，我们无法从法律、法规中寻找出海上侵权行为的现成定义。然而，海上侵权行为作为一类特殊的侵权行为是客观存在的。例如：海上运输中产生的或与船舶相关的侵权行为，包括船舶碰撞、触碰、船舶溢油、船舶运输的危险品、有毒有害物质或核材料泄漏、拆船造成污染等；海洋捕捞、养殖活动中产生的侵权行为，包括渔民在捕捞作业时、潜水员在海底采播养殖物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以及养殖污染海域等；海洋勘探、开发和利用活动中的侵权行为，由此而引起的海洋环境污染以及人身伤亡等；海上倾废活动导致的海洋环境污染等。

问题是，海上侵权行为的特殊性到底在哪里？如果将上述所列举的这些典型海上侵权行为与陆地上的侵权行为做一比较，不难得出结论——海上侵权行为特殊性之根本在于此类侵权行为的产生或结果与海上风险密切相关，进而产生了若干不同于一般侵权行为的特殊法律机制。换言之，特殊法律机制由海上风险的特殊性所决定。然而，现行的调整海上侵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并非完善，尤其是某些新型的海上侵权行为还缺乏应有的特殊机制调整，因此，本章对海上侵权行为进行界定的意义有二：其一，可以为本课题的研究工作划定一个大致的范围，后面第二、第三、第四编的具体研究都应当符合这一界定；其二，可以为

完善海上侵权行为法律体系服务，即确定哪些行为可以归于海上侵权行为，从而审视我国目前的法律对某些海上侵权行为是否缺乏必要的特殊规制。

哲学家告诉我们，对任何概念的界定都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因为“应当看到，没有一个定义可能是独一无二的‘正确’，这是用法与便利的问题”^①。本书也不企图对海上侵权行为进行非常精确的界定，从某种意义上看，本书的定义仅仅是描述性的，在解读这个定义的时候，读者应结合随后的详尽说明，从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解与歧义。

第二节 海上侵权行为的定义与说明

我们认为，海上侵权行为应当被界定为：“发生于海上、与海相通的可航水域以及港口区域，在海上运输、海上生产及其相关作业过程中的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

其一，海上侵权行为包括但并不限于在海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侵权行为，其涵盖船舶侵权但不限于船舶侵权。

提及海上侵权行为的概念，相信很多人会非常自然地将其与船舶碰撞及船舶触碰、船舶油污、海上旅客人身伤亡等联系在一起。例如，司玉琢教授在论述《海商法》的调整范围时认为：“海上侵权关系，主要指因船舶碰撞、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行为所引起的肇事方与受害方之间的法律关系。”^②此种认识的实质是将海上侵权行为局限于传统的海商法范围，即在海上运输中发生的或与船舶有关的侵权行为。还有学者提出过船舶侵权行为的概念，即船舶致财产或人身伤亡的行为。^③

然而，我们认为，除了海上运输中发生的或与船舶有关的侵权行为以外，海上侵权行为的概念还应当涵盖各种海上生产活动中发生的侵权行为。例如，本课题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研究，就已经完全跳出了船舶污染的藩篱，具体包括“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的污染损害”、“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的污染损害”、“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的污染损害”、“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的污染损害”以及“船舶及有关作业对海洋的污染损害”等。

① [美] A. L. 科宾：《科宾论合同》，王卫国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8~9页。

② 司玉琢主编：《海商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页。

③ 邓瑞平：《船舶侵权行为法基础理论问题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7页。

对海上侵权行为的外延范围进行如此“扩张”，是基于如下两点原因。

第一，人类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活动自 20 世纪以来出现多样化的特征，如何对此类活动中产生的侵权责任进行法律规制是实践提出的要求。

“实践是法律的母亲，是我们制定和修改法律的基础。离开了实践，法律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才更有针对性与可操作性，才有强大的生命力。”^①

“有人类历史以来，对海洋的利用主要还是航海。‘海洋是大自然自己创造的通衢大道’，尽管陆上运输和航空运输在速度上也许拥有优势，但在运载量和成本上与海上运输根本无法相提并论。海洋虽然即使风平浪静时也让人感到危险莫测，但通过海路进行旅行与贸易仍然充满吸引力。”^②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科学与技术的发展使人类与海洋相互作用的范围一步步扩大。今天的海洋，已经不仅仅是各国贸易与交往的通途，有人称“21 世纪是发展海洋经济的时代”。浩瀚的海洋是资源和能源的宝库，也是人类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重要基地。当今世界人类正面临着陆地资源和能源日趋严峻的危机威胁，世界各国都把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希望寄托在占地球表面积 71% 的海洋上，越来越多的国家都把合理有序地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能源，以及保护海洋环境作为求生存、谋发展的基本国策。海洋中蕴藏着丰富的各类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能源和生物资源，各国科学家的积极努力使人类极大地增长了对海洋资源的认识，目前，全球已兴起一个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资源、攻克海洋开发高新技术的热潮，海洋经济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总之，人类利用海洋资源的活动出现多样化的特征。在这些以海洋为载体的新型经济活动中，难免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侵权事实，例如，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海底矿物开采、海底电缆铺设等活动中都可能对海上人身、财产以及环境造成侵害，需要合理的法律制度进行规制。

第二，海洋开发、利用活动中发生的侵权行为与海上运输中的侵权行为具有内在的共同点——“海上风险”。

由于人类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活动自 20 世纪以来才大量出现，因此，与规范海运活动的那些历史悠久、卷帙浩繁的海商法律相比，对海洋开发利用中各种问题的法律规制，都只能属于新兴的法律。然而，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4 年 8 月 23 日分组审议《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时的讲话。

② 郭瑜：《海商法的精神——中国的实践和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 页。